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有關可能收購  
北京鴻騰偉通科技有限公司的  
全部股權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賣方及目標公司同意，就收購事項與本公司進行的磋商將會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45日期間以獨家形式進行。賣方及目標公司進一步同意盡彼等最大努力及合理商業努力披露及提供本公司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便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法律、財政及商業事務進行盡職審查。

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倘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以刊發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7年12月1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唐安東先生，作為賣方；
- (iii) 張子鵬先生，作為賣方；
- (iv) 趙勇先生，作為賣方；及
- (v)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由唐安東先生、張子鵬先生及趙勇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要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將會出售而本公司將會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獨家期間

賣方及目標公司同意，就收購事項與本公司進行的磋商將會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45日期間以獨家形式進行。於該獨家期間，賣方及目標公司將不會(i)與任何已表示或可能已表示對目標公司有興趣的第三方聯絡、磋商或討論；或(ii)將任何資料提供予上述第三方；或(iii)與上述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意向聲明或諒解備忘錄。

### 盡職審查

賣方及目標公司同意會盡彼等最大努力及合理商業努力披露及提供本公司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便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法律、財政及商業事務進行盡職審查。倘若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本公司須於盡職審查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及目標公司書面確認將會繼續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倘若本

公司並不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本公司有權向賣方及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事項的磋商及諒解備忘錄，而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各訂約方均毋須就諒解備忘錄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 代價

根據盡職審查結果，本公司與賣方將進一步磋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其結付方式，有關事宜將於買賣協議協定及載列。

## 企業重組

賣方將對目標公司進行企業重組，當中涉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設立一間最終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於香港設立一間中介投資控股公司，該投資控股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賣方及目標公司須盡彼等最大努力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完成上述企業重組。

## 法律效力

除關於獨家權、盡職審查、保密性及規管法律與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概無法律約束力。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0年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經過近八年的發展後，目標公司現時主要專門從事運用其自家技術及知識產權為石油、石化、電力及冶金等不同行業設計及實施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完整性管理、生產管理、智能分銷及揮發性有機物質管理。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設計、開發和銷售。本集團主要有兩個業務分部：自動抄表業務和智慧能源管理業務。自動抄表業務分部包括開發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維護服務。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應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電力管理。

##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倘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以刊發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收購事項的初步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買賣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進一步磋商的具法律約束力買賣協議，而有關協議不一定會訂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鴻騰偉通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唐安東先生、張子鵬先生及趙勇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
「賣方」	指	唐安東先生、張子鵬先生及趙勇先生
「港元」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樂

香港，2017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王世光先生及張友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俊平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